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主要收購及給予某實體之貸款

完成協議

於2011年12月20日，第二買方、旺通及Sound Hong Kong訂立完成協議，為完成旺通股權收購，以及完成及償還委託貸款之經修訂程序訂定條文。根據經修訂程序，待旺通股權收購條件(經完成協議補充)達成後，旺通股權收購須於2011年12月31日起計7個工作天內完成。

經修訂程序屬程序性質，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謹此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為「本集團」)於2010年10月25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於2010年12月2日致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該等收購及委託貸款。除另有指明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1年12月20日，第二買方、旺通及Sound Hong Kong Limited(「Sound Hong Kong」)訂立完成協議，為根據框架協議完成旺通股權收購之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僅供識別

1. 完成協議

1.1 訂約方

- (i) 第二買方；
- (ii) 旺通；及
- (iii) Sound Hong Kong。

Sound Hong Kong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曾為委託貸款及該等收購之出資方。

1.2 確認及承認

- (a) 完成協議之訂約方確認，Sound Hong Kong 曾任委託貸款之出資方，已就財務重組提供人民幣 580,000,000 元之貸款本金。
- (b) Sound Hong Kong 承認已收取總數為 120,000,000 港元之貸款利息，當中相等於約 10,000,000 港元之金額已由旺通支付予第二買方，而餘額則由第三方（「利息支付方」）支付予 Sound Hong Kong。
- (c) 完成協議之訂約方確認，委託貸款被視作已根據框架協議妥為提供，且所有貸款利息均被視作已根據框架協議妥為支付。有關支付委託貸款利息之旺通股權收購條件因而被視為已達成。

1.3 財務重組

即使框架協議另有任何條文規定，財務重組應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重組完成日期」）完成。

1.4 修訂償還委託貸款及完成旺通股權收購之程序（「經修訂程序」）

(a) 旺通償還委託貸款

根據委託貸款借出之為數人民幣 580,000,000 元貸款，應由旺通向該筆款項之原支付方歸還，而按非原定程序，將委託貸款與旺通根據框架協議應收之行使價抵銷。

(b) 旺通股權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之原有條款，旺通股權先以行使價作為其代價並通過與委託貸款抵銷之方式支付(行使價為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713,400,000港元)，其後可作出調整付款。該等調整付款乃聯新能源未能符合有關(i)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及(ii)長期貸款之財務要求之差額(統稱「差額」)，並應於旺通股權收購完成後7日內由旺通歸還予第二買方。

根據完成協議，代價為相等於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713,400,000港元)減除總差額後之餘額。代價應由第二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旺通：(i)首筆款項人民幣57,000,000元須不遲於完成後3個工作天支付；(ii)其餘餘額須不遲於第二買方接獲有關聯新能源達成財務要求之特別審核報告(「特別審核報告」)後7個工作天支付。

(c) 第二買方撤銷旺通股權收購之權利

根據框架協議之原有條款，即使未能達成財務要求，第二買方仍可於完成前選擇進行旺通股權收購。根據完成協議，倘差額超出總金額人民幣523,000,000元(相等於約643,290,000港元)，則第二賣方可於完成後選擇撤銷旺通股權收購。

(d) 旺通股權收購條件

根據完成協議，作為另一旺通股權收購條件，利息支付方應各自向Sound Hong Kong就其對Sound Hong Kong之付款責任提供書面確認，而Sound Hong Kong應向各利息支付方就根據完成協議悉數清償相關貸款利息提供書面確認。

2. 旺通股權收購完成

根據完成協議，待旺通股權收購條件(經完成協議補充)達成後，旺通股權收購須於2011年12月31日(即財務重組完成日期)起計7個工作天內完成。

3. 一般事項

就委託貸款而言，鑒於各訂約方於上文第1.2段「確認及承認」中所承認之事實，Sound Hong Kong已向利息支付方提供人民幣58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以作財務重組之用，而利息支付方已向Sound Hong Kong支付全數貸款利息(惟根據與委託銀行作出之財務安排支付予第二買方相等於約10,000,000港元之金額除外)。完成協議將此項事實記錄在案，並已承認，根據以上所述情況要求旺通支付委託貸款之所有利息之旺通股權收購條件，經已視作達成。

委託貸款之年期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聯新能源業務量龐大，需要時間核實聯新能源之財務重組達成狀況，故旺通股權收購未必可於框架協議原有條款所訂明之期間內完成(並以抵銷償還委託貸款)。經修訂程序消除了旺通股權收購將能否及何時完成方面之不確定性，將令聯新能源與本集團之業務合併更順暢，有利框架協議各訂約方。

完成協議所訂明之事宜屬程序性質。由於經修訂程序並無對本集團整體之權利及責任帶來任何重大變動，對旺通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亦無帶來任何重大變動，故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1年12月20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 = 1.23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解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特定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